

嘉義市立嘉義國中113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班西樂組

第二次招生辦法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及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104年12月30日及100年1月10日）。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106年6月21日）。
- 三、嘉義市政府113年2月29日府教社字第11315037511號函「嘉義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招生簡章」辦理。

貳、目的

- 一、培育具有優異藝術才能之學生，施以專業藝術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以培植多元之藝術專業人才。
- 二、增進上述學生具備藝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之能力，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發展其健全人格。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
- 三、承辦單位：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

肆、招生學校班別與名額

招收本校音樂班西樂組一年級新生，預定招生名額6名，擇優錄取。

伍、招生辦法索取地點及方式

招生學校	索取處室	電話	地址	網址
嘉義國中	輔導室	2762625轉222	嘉義市圓福街86號	http://www.cyjh.cy.edu.tw/

陸、報名資格

設籍本市，具備藝術才能優異特質之國小六年級升國中一年級學生。

柒、報名時間

即日起至113年6月4日(二)16:00前。

報名 QR CODE

捌、報名方式

線上報名，網址：<https://reurl.cc/DmW0g6>

玖、報名手續

- 一、均採線上方式報名，並上傳學生照片。
- 二、考試當日攜帶戶口名簿影印本一份，戶口名簿正本驗證後歸還。

拾、報名費用：免收報名費。

拾壹、入班管道及審查原則

- 一、入班審查原則：依術科測驗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入班，錄取分數須達第一次「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入班」之錄取分數以上，額滿為止。如總分數相同者，依主修、樂理聽寫之成績排序錄取入班，未達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
- 二、測驗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拾貳、術科測驗科目、地點、時間及占分比例

班 別	嘉義國中 音樂班西樂組		測驗地點	嘉義國中懿文館二樓
日 期	測驗時間	測驗科目	占分比例	備 註
113年6月5日 (星期三)	13:30-13:40	報到		請攜帶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文具用品至懿文館辦理報到。
	13:40-14:30	樂理聽寫	20%	1. 樂理範圍:音程、音階、和弦性質。 2. 聽寫範圍:節奏、旋律之聽寫。
	14:30-結束	主修樂器	60%	1. 自選曲一首:須背譜。 2. 音階範圍(現場抽考一組大調及其關係小調,不用反覆): (1)鋼琴:三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小調(和聲),四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及終止式。 (2)弦樂:三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小調(曲調),二個或三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 (3)木管、銅管、打擊:三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小調(和聲),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斷奏、滑奏各一次。 3. 學校提供樂器:鋼琴、低音提琴、打擊樂器,其餘樂器請考生自行準備。
		副修樂器	20%	1. 副修樂器演奏任選管弦樂團編制內樂器一種或鋼琴,準備自選曲一首2分鐘(需背譜)。 2. 若無上述樂器演奏,現場進行節奏仿奏及旋律聽唱測驗。 3. 學校提供樂器:鋼琴、木琴、定音鼓、小鼓,其餘樂器請考生自行準備。

拾參、

一、術科測驗成績領取、寄發

113年6月6日(四)領取、寄發成績單。

二、術科測驗成績複查日期

113年6月11日(二)上午9時至上午12時,逾時不予受理。

三、術科成績複查申請表(見附件一)請以正楷填寫完整並簽名,複查科目務必填寫詳實。

四、複查手續:申請複查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複查以一次為限,術科測驗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二)繳交複查費30元,術科測驗以科計算。

拾肆、錄取公告及報到

- 一、術科測驗入班錄取名單於113年6月12日(三)下午5時以前公布於本校網站(<http://www.cyjh.cy.edu.tw/>)。
- 二、錄取者以書面個別通知於指定時間向錄取學校報到，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視同放棄入班資格。

拾伍、附則

- 一、每科鑑定時間開始後，遲到10分鐘即不得入場應試。
 - 二、身心障礙考生對試務有特殊需求者，請於報名時檢具身心障礙手冊或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及需求申請表（見附件二，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
 - 三、鑑定過程如發生承辦學校無法解決之爭議事項，提交本市具藝術才能學生之鑑定小組裁決。
 - 四、嘉義國中音樂班西樂組錄取生依該校「音樂藝術才能班選修樂器實施計畫」及「新生個別課教師調配實施計畫」選修樂器及調配個別課指導教師且不得更改，不願接受者視同自動放棄。
 - 五、考生須遵守「嘉義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試場規則」（見附件三），否則依該規則相關規定扣分或以零分計。
 - 六、依據教育部100年6月23日臺國(四)字第1000107528號函示，經鑑定入班學生需負擔外聘教師鐘點費及活動費等部分費用。
 - 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市具藝術才能學生之鑑定小組決議辦理。
- 拾陸、本辦法經嘉義市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 附件一、嘉義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 附件二、嘉義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特殊需求申請表
- 附件三、嘉義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試場規則

附件一、嘉義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入場證號碼	
家長姓名		地 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報考學校	複查科目	加權分數	複查後分數
嘉義國中			
報名班別			
複查結果			

黑粗線框內欄位請勿填寫

申請人（家長）簽名：

.....

嘉義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成績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入場證號碼	
家長姓名		地 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報考學校	複查科目	加權分數	複查後分數
嘉義國中			
報名班別			
複查結果			

黑粗線框內欄位請勿填寫

附件二、嘉義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特殊需求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原就讀學校	縣市	國民小學	測驗類別	音樂班西樂組
申請報考學校	國民中學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 (浮 貼)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測驗服務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 是（提早5分鐘進入場地準備） ☐ 否	☐ 是 ☐ 否
延長時間	☐ 是（延長作答時間10分鐘） ☐ 否	☐ 是 ☐ 否
放大試題	☐ 是（提供放大為 A3紙之影印試題） ☐ 否	☐ 是 ☐ 否
需要考場 準備輔具	☐ 檯燈 ☐ 放大鏡 ☐ 重謄答案卷 ☐ 其他（請說明）：	☐ 是 ☐ 否
其他 特殊需求 （請詳填）		☐ 是 ☐ 否

學生簽名：

監護人簽名：

承辦學校(核章)	審查結果：
----------	-------

附件三、嘉義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試場規則

- 一、 每節測驗說明時間不可翻閱試題本，測驗說明開始後即不准再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該科測驗以零分計。
- 二、 每節測驗正式開始後30分鐘內，考生不得提早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該科測驗以零分計。音樂班聽音乙科測驗時間，依命題老師所下達之指導語為測驗時間之起訖。
- 三、 考生不得請他人頂替代考，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四、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確實檢查試卷、座位與入場證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及試卷、試題與應考科目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 五、 文具自備(禁止使用遇熱字跡會消失之用筆)，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或尺，但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於其上，其他非應試用品請勿攜入試場，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六、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嚼食口香糖等，不聽制止者，該科以零分計。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測驗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測驗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人員同意後，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 七、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測驗以零分計。
- 八、 考生不得於分發試題後窺視他人試卷、作答結果或互相交談，或故意將已作答之試卷或作答結果供他人窺視，違反者，該科測驗扣20分。考生於每節考試完畢前攜帶試題或將試題、答案抄寫夾帶離場者，該科測驗以零分計，意圖攜帶試題或將試題、答案抄寫夾帶離場者，該科測驗扣10分。
- 九、 試卷紙或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也不得作任何標記，違反者該科測驗扣10分。故意汙損試卷紙或答案卷、損壞試題本者，該科測驗以零分計。
- 十、 測驗完畢後必須將試卷紙或答案卷和試題本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經監試人員確認無誤，然後離場。攜出試卷紙、答案卷或試題本經查證屬實者，該科測驗以零分計。
- 十一、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十二、 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或補習班文宣品等，以及電子辭典、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鬧鐘、多媒體播放器材、具通訊功能之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一律不准攜入試場。若不慎攜入試場，考生於測驗開始前，須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經監試人員發現違規情事者，扣減該科測驗分數10分。
- 十三、 試卷作答時，務必使用黑(藍)色原子筆或鉛筆作答。如有書寫不清或汙損等情事，其責任由考生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十四、 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五、 測驗結束鐘(鈴)響起，監試人員宣布本節測驗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交卷離場。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該科測驗以零分計；經制止後停止者，扣減該科測驗分數10分。
- 十六、 考生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制止不聽者，該科測驗以零分計。